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（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显微剪、显微镊、剥离器、动脉瘤夹钳、吸引管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椎板咬骨钳、自动牵开器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三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顺达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
